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黃秀风：本院受理原告林仁志与被告黃秀凤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6民初16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准予林仁志与黃秀凤离婚。案件受理费122.5元，由林仁志负担(已缴纳)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、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